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00-03 修正案号: 39-9218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 47 框角接头-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irbus A300B4-603, A300B4-620, A300B4-605R, A300B4-622, A300B4-622R, A300C4-605R variant F, A300C4-620 和 A300F4-605R 飞机,除在出厂前完成 12171 号或 12249 号改装(mod)的飞机或在役完成空客 SB A300-57-6069 的飞机以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10(2017年10月24日颁发);
- 2. EASA AD 2016-0198 (2016年10月06日颁发);
- 3. EASA AD 2012-0092 (2012年5月25日颁发);
- 4. CAD2016-A300-09(2016年10月17日颁发);
- 5. CAD2012-A300-02 (2012年6月13日颁布发);
- 6. 空客公司SB A300-57-6049 (第8版, 2017年7月4日颁发);
- 7. 空客公司SB A300-57-6050 (第3版, 2001年5月31日颁发);
- 8. 空客公司SB A300-57-6086 (第6版, 2017年7月4日颁发);
- 9. 空客公司SB A300-57-6113 (初版, 2016年4月25日颁发);
- 10. 空客公司SB A300-57-6119 (初版,2016年4月25日颁发);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6、7、8、9、10"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 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00-09 39-8856

1. 原因

由于在飞机47框角接头区发现裂纹,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7-6049, SB A300-57-6050,和SB A300-57-6086。

如果裂纹未被发现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这些裂纹可能影响飞机中央翼盒的结构完整性。

CAAC颁布CAD2001-A300-01、CAD2001-A300-01R1要求对机身的47框内下角接头区域使用旋转探头进行高频涡流(HFEC)重复检查。

在CAD2001-A300-01R1颁布后,按照空客SB A300-57-6050完成例行的结构检查和更改时,又发现机身47框水平框缘内角的角接头出现裂纹。

由于这些发现,空客公司对内下区角接头法兰边(水平端)的检查程序进行了评估和修订。

随后,CAAC颁布CAD2012-A300-02,保留CAD2001-A300-01R1的要求,另外要求对中央翼盒下壁板通过超声检查方式进行额外的重复检查工作,并依据检查结果对拆下的紧固件进行重新安装,安装这些紧固件时使用过渡配合代替干涉配合。

在完成SB A300-57-6049和SB A300-57-6086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很多裂纹,空客公司首先制定了新的(建议执行)改装(空客SB A300-57-6113)并且对完成了改装的飞机颁布了新的检查服务通告SB A300-57-6119,其中引入了新的检查方法(超声/放射线检验)以及新的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随后 CAAC 颁发了 CAD2016-A300-09, 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2-A300-02的要求,要求对执行过SB A300-57-6113飞机进行重复检查。

在 CAD2016-A300-09 颁发后,空客公司对未执行 SB 57-6113 的 A300-600 飞机再次修订了检查程序,降低了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指令 CAD2016-A300-09,39-8856 对 A300-600 飞机的要求,要求按照新的检查时限和检查间隔进行重复检查。本指令适用于 A300-600 飞机(具体型号和每个类型特性参考上下文)。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10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